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78 元 / 股，向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董事赵燕、刘爱华、郭学平、郭珈均、林伶俐、王爱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10 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勇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并同意以 7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9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8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8,000 万股的 0.8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9）。

3、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并同意以 7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并同意以 7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38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8,000 万股的 0.80%；

3、授予人数：206 人；

4、授予价格：78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若激励对象归属时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燕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8.64	10.06%	0.0805%
2	刘爱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60	6.15%	0.0492%
3	郭学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00	7.03%	0.0563%
4	郭珈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8.40	4.79%	0.0383%
5	LIM LING LI（林伶俐）	新加坡	董事、副总经理	3.68	0.96%	0.0077%
6	王爱华	中国	董事	2.10	0.55%	0.0044%
7	栾贻宏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00	5.99%	0.0479%
8	徐桂欣	中国	副总经理	14.72	3.83%	0.0307%
9	李慧良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20	2.40%	0.0192%
10	栾依婷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40	4.79%	0.0383%
11	高屹	中国	副总经理	4.204	1.09%	0.0088%
12	石艳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0	0.49%	0.0040%
13	刘建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	0.57%	0.0046%
14	黄思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5	0.51%	0.0041%
小计				188.994	49.22%	0.3937%
二、其他激励对象						
15	张天萌	中国	重点研发课题技术人员	2.15	0.56%	0.0045%
16	阚洪玲	中国	重点研发课题技术人员	2.05	0.53%	0.0043%
17	王玉玲（身份证尾号 5025）	中国	重点研发课题技术人员	1.70	0.44%	0.0035%
18	周伟	中国	重点研发课题技术人员	0.60	0.16%	0.0013%
其他核心骨干（188 人）				188.506	49.09%	0.3927%
合计				384.00	100.00%	0.80%

注：1、原其他核心骨干高屹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赵燕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 38.64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06%，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48,000 万股的 0.0805%。除赵燕女士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78 元 / 股向符合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对首次授予的 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为每股 60.49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会计政策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3,228.16	10,968.85	7,355.58	3,290.66	1,419.50	193.57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6,2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0,666,732 股的 3.7777%。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药业”、“公司”）

上市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注册资本：13066.6732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经营范围：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吴仁荣，董事高正松、陈新国、樊利平，独立董事张灿、杨艳伟、贾如。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吴荣文，监事李有宏、修冬。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分别为：总裁吴仁荣、副总裁高正松、陈新国、邹建国、王福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唐群松。

（三）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资产	1,458,270,541.59	808,198,479.88	725,521,123.37
营业收入	880,756,050.50	801,451,310.17	694,110,6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107,850.57	111,814,351.07	107,432,2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156,661.24	101,932,543.16	102,929,35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215,205.79	614,609,988.51	532,795,6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94,099.65	63,758,147.20	71,271,47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60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60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5	19.75	2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8.00	21.28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

2、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管理团队与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及创造力，保证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吸引及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保持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充分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6,2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0,666,732 股的 3.7777%。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包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并已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邹建国	高级管理人员	5	1.0129	0.0383
王福秋		20	4.0517	0.1531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468.62	94.9354	3.5864
合计		493.62	100.00	3.7777

注：（1）上述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除本激励计划外，公司无其他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0.5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5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1.08 元的 50%，即 10.54 元 / 股；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0.39 元的 50%，即 10.20 元 / 股。

（股票交易均价 = 股票交易总额 / 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时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 – 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全部或部分解锁其当期限制性股票。否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了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净利润金额是反映企业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与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直接相关。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